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09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于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尚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最终能否成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8年11月14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张庆东先生、李强先生、王楠女士回避表决。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拟向其销售客车整车及配件,预计2018年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额4亿元。
2.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该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期间	2018年预计金额	新增2018年预计金额	截止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销售客车及配件	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客车及配件	市价	0	40,000	0	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尚在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32.50	45%
2	安徽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7.50	15%
3	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1,785.00	10%
4	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	3,570.00	20%
5	六安交安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785.00	10%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45%股权)。
三、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四、履约能力分析
1.六安市惠民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本公司与安徽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六安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中海建集团有限公司及政府授权代表六安市交通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旨在合作运营六安市区城乡公交一体化PPP项目,并从政府方取得稳定的收入。

本公司认为其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因上述交易产生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按照日常经营需要实际发生时签署。公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大中型客车、底盘生产与销售,因此该类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需的交易,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机制,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以上关联交易增加,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能够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八、审议程序
1、“三会”表决
经公司四位独立董事认可后,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提交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张庆东先生、李强先生、王楠女士履行了回避义务。上述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表决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安凯汽车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2018年11月15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法律、法规:2018年1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30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29日15:00至2018年11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2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持有在托管人处作为代理人的股票,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授权规则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23号公司管理大楼二楼313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8-100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11月15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上述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信息公告。
上述审议事项均须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三、会议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4.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时间:11月30日8:30-12:00,逾期不予受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盛军 赵保军
电话:0551-62297712
传真:0551-62297710
2.会议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2018年11月15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栏目查看详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	√		

1.【注:对同一事项多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
年 月 日

2018年11月15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年11月15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